

胡寄窗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探索

豆建民

(上海财经大学 财经研究所, 上海 200433)

摘 要:胡寄窗先生在 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初对我国现实经济问题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探讨,提出了自己的理论观点和政策主张。这些观点和主张不仅对当时的实践具有指导意义,对于我国当前的经济改革仍然具有一定的启示作用。

关键词:胡寄窗;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探索

中图分类号:F12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3)10-0077-04

胡寄窗(1903—1993)是我国当代中外兼通、古今兼擅、著作等身、成就卓著的经济学家。他一生不仅致力于中国经济思想史和经济史、外国经济学说史和马克思经济学说、当代西方经济理论的研究和教学工作,而且对我国当代社会主义现实经济问题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探讨。

一、科学的研究态度

胡寄窗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曾进行过深入研究,在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态度上,他反对教条式地对待马克思主义,始终能够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早在 1942 年,他就客观地指出,“严格地讲,社会主义并无一定之经济制度”,马克思激烈地攻击了资本主义的弱点,而“对于新的经济制度如何运行却未具体描述”^①。因此我们必须客观地了解我国经济现实,提出适当的方案。“在中国建立一种崭新的制度”。对于当时流行的计划经济思想,他不是盲从,而是利用自己的经济理论客观剖析了计划经济的弊端。胡寄窗在 1947 年的一篇题为“二十世纪之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文章中就指出,中央计划者不可能掌握每个消费者的偏好、人口的变化、自然条件的变化等,最初制定的计划就会不切合实际需要。如果计划稍有错误,势必会引起极大的社会浪费。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受前苏联的影响,认为社会主义必须搞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胡寄窗在分析马克思、恩格斯为什么均一直坚持彻底消灭商品经济的预想时,就客观地指出:“任何一个天才思想家对他的未来美好理想的预测,必然有其光辉灿烂部分,但也难免存在某些缺点甚至错误”^②。的确,任何一种未来美好理想,必然受到创始者本人所处时代的局限,苛求在 40 多年前就能够解决现在的问题,是一种脱离实际的形而上学想法。胡老的这种勇气和胆识令人钦佩。

二、系统的研究领域

(一)指出社会主义实行市场经济的必要性

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初,在我国理论界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争论中,胡寄窗从理论层面上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兼容商品经济的原因。关于社会主义为何要

收稿日期:2003-07-16

作者简介:豆建民(1966—),男,河南安阳人,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副研究员,经济学博士。

在一个长期的初级阶段利用市场机制的问题,他认为,市场经济“决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有物”^⑧,社会主义也可以利用市场机制,因为市场机制有利于所有参与者发挥他们的事业热情,形成整个社会经济的最高生产效率,可以有效利用生产资源,具有适应商情变化的充分灵活性。这些观点充分反映了胡寄窗先生作为老一辈经济学家的思想解放。要知道,直到1992年春邓小平同志南方讲话以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才逐渐被人们接受和认可。

(二) 重塑市场微观主体

1. 多种所有制类型的企业要长期并存。胡寄窗指出,社会经济活动变得越来越繁杂,全民所有制形式越来越不可能包办社会经济的一切活动。大中型企业采取全民所有制已产生不少新的困难,而小型企业采取私有制远较公有制形式更为经济,更能适应当地消费者的需要。因此,“多种所有制并存在很长一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中,将会陆续存在。只有这样才能更充分地满足全社会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⑨。

长期以来,我国排斥市场经济,自然也没有真正的市场微观主体——企业,单一类型的公有制企业缺乏活力是经济改革中的最大难题,从“放权让利”到“两权分离”的一系列改革思路和措施都试图绕开所有制这一具有政治意义的敏感问题,但改革效果却不尽如人意。胡寄窗从充分满足人民需求的角度,认为应大力发展多种类型的企业,这种视角表明了他的判断标准,即必须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而不是单纯地追求生产资料的公有制。

2. 国有企业应实行股份制改革。为搞活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思路自1983年提出并付诸试点后,在学术界引起了激烈的争论。胡寄窗曾撰文指出,股份制较之当时的承包制和租赁制,“是搞活企业的最优方式”。企业改革的关键不是两权分离,关键在于两权分离后如何实现有效的经营管理。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制必然涉及所有权的转让,所以股份制已超出了两权分离的范畴。股份制是筹集大规模社会化生产所需资金的最有效方式。股份制有极强的适应市场需要的活力,经营者会受到股东和证券市场的有效监督。股份制的这些优点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具有极大的现实意义。胡寄窗对股份制的论述是在1987年,当时股份制思想还处于低潮时期,仍有许多人对股份制持反对态度。

(三) 形成产品和要素市场价格机制

1. 尽快放开价格管制,改革低工资制。价格问题是市场经济的核心,是调节市场供求的信号。20世纪80年代,我国理论界曾把价格改革称为价格闯关。一些人认为在新旧体制交替过程中,由于市场机制尚未完全形成,故行政手段之“调控”仍有必要。针对这种观点,胡寄窗多次撰文指出,关键不在市场机制是否已形成,而是政府决策能否让其自由运行而少加阻碍。如果政府对价格继续予以直接行政干预,市场机制就永无自由发挥作用之日。政府的作用应主要是通过法律手段对欺诈蒙骗、囤积居奇及其他非法活动和价格进行惩治,对邮电和城市公用事业等自然垄断行业进行价格管制,运用货币、财政等经济手段调节以理顺价格。

胡寄窗认为必须消除我国工资制度中的平均主义和低工资水平的错误思想。平均主义的工资制度会打击熟练工人的工作积极性。长期实行的低工资水平不能与开放后的价格水平相适应,并且不利于现代化目标的实现。没有现代化水平的工资就不可能有现代化劳动大众本身的再生产。从理论上讲,平均工资水平应随着经济增长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而增长,但我国工农业总产值在1952~1985年中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了14倍多,真实平均工资水平只增加了0.53倍。这种低工资制会影响劳动者的积极性,降低经济收益,造成企业弄虚作假、谎报产值以图增发奖金。

2. 澄清土地地租概念,理顺城市地租和房租。胡寄窗认为,在社会主义中国同样存在级差地租。建国以来,我国实行土地公有制,于是城市房租和地租被认为是无关重要的问题,政府不仅大大缩小地租差别,甚至将它视作优惠企业和居民的福利设施。胡寄窗曾明确指出,这种无视

房租和地租差别的做法使城市中的企业受到了不公平的待遇。国家任意缩小各企业支付的地租的差别,使得城市中心的企业实际上少支付了地租,而郊区企业实际上多支付了地租。尤其是随着非国有企业的发展,这种与土地位置有关的地租和地价问题,决不能再加以忽视。大幅度地缩小房租差距,并采取低房租,使我国城市住宅困难问题日趋严重。

(四)正确认识政府对宏观经济的调控

1.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经济波动的原因以及政府对消费与积累比例的计划。20世纪80年代中期,我国学术界有人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周期与资本主义经济周期在发生机理、表现形式和经济性质上是基本相同的。胡寄窗认为,任何社会经济体系,都是无数的活动因子所组成,必然会产生某种经济波动。我国经济波动的原因很多,如高投资、固定资产更新、技术创新、经济的自我调节机制等都可能引起经济波动,但并不必然形成有规律的周期波动。我国计划部门的“人为失误必然引起经济的混乱”,过多的人为干预,反而会造成新的波动和紊乱。

胡寄窗指出,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传统的消费与积累比例关系的理论及其计划设定已不再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在开放条件下,外企和私营企业所占的投资份额越来越大,投资资金中相当大一部分不是来自本国的积累基金,中央计划机构无法计划外来的和本国的私人投资总额,所以也不能再像以往那样对积累率作统一的事前规划。因此按国民收入总额规划出来的消费与积累比例已无很大的指导意义。在西方经济理论中,社会总消费取决于劳动就业和居民收入水平;积累主要取决于个人消费倾向和市场利率。只有在事后计算一定时期的国民收入分配时才能统计出消费与积累的量及其比例关系。

2. 正确认识投资规模问题。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许多人认为我国的投资规模过大或“失控”,要求国家加以控制。胡寄窗在1989年12月的《经济研究》上发表了“对投资规模问题的理论剖析”一文,指出我国当时宏观经济中并不存在投资规模过大问题。他认为,在考察一定年度的投资规模时,不能只看投资绝对额,应结合总产值、国民收入和财政收入的历年增长绝对数和百分率去考察,才能判断其是否合理。宏观投资规模取决于现有劳动力资源、物质资源和投资资金三个要素的配合使用。我国拥有较丰富的劳动力和物质资源,而投资资金的数量却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投资资金来源的多元化(国家财政拨款、银行贷款、利用外资、自筹资金等)则解决了这些制约瓶颈,显然国家不应该控制。投资中的关键问题是文教卫生经费投入比例过低,熟练劳动力所占比重太低,企业管理者素质太差,以致投资效益很差,甚至经常造成资金的浪费。

3. 正确认识我国的财政赤字。解放后我国一直坚持“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财政原则,自1979年以来,中央有计划地调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和农村税收以及增加职工工资,以致国家财政出现大量赤字,从而在理论上引起了赤字问题的争论。针对争论中的“不应搞赤字预算”或“反对搞赤字政策”的观点,胡寄窗先生指出,绝对的收支平衡几乎是不存在的,不应该把它作为实际追求的目标,“赤字预算在社会主义国家也可能存在”,并且“在一定的场合(如应付经济萧条或加速经济发展),采用赤字预算是一种必要的手段”^⑤。财政赤字与通货膨胀并无必然的联系,如赤字不大,或有适当的弥补办法就可能不会导致通货膨胀。因此,我们不必对赤字惊惶失措。

三、前瞻性的政策主张

(一)立即成立证券市场

胡寄窗在股份制改革中提出,必须尽可能减少国有企业数量,国家只掌握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关键性大企业,其他中小型国有企业应尽可能采取出售、发行股票等方式转为股份制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或私人独资企业。并且,要立即成立证券市场和专门从事股票及债券买卖的承办组织,以便于证券自由发行和交易,使股份制能够很好地发挥作用。胡寄窗对股份制的论述是在1987年,当时仍有许多人对股份制持反对态度,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到

1990年12月和1991年4月才获准成立。

(二)彻底放弃“价涨就管”的决策

胡寄窗提出,在放开价格时,特别要注意放弃“价涨就管”的做法。价格持续轻微上升是一种客观趋势。伴随着经济增长、生产资料需求紧张、消费需求扩大、投资和信贷增大、市场空间扩大致使运输成本上升、货币流通量的增加等因素都会构成价格轻微上升。我国价格改革中出现的价格上涨,主要是由于商品原来的比价严重失调和价格扭曲倒挂,官商官倒,集团消费膨胀等引起的短期现象,不能因一时价格上升幅度较大即人为地降低经济增长速度。

(三)改革工资制度,不断提高工资水平

胡寄窗在工资制度改革战略中提出,一是应尽快放弃对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的控制。二是按工作效率高低发放相应的奖金。三是国家不断增加事业单位的工资。四是国家应把持续提高平均工资水平作为现代化战略目标之一。的确,我国在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中采取低工资制,而在国民收入再分配中通过免费的住房、医疗、养老和上学等福利途径进行补偿的做法,对于保证国家积累和调节社会收入分配的公平,应该说具有一定的意义,但平均主义的低工资制缺乏激励,极大地损害了效率。因此,把被压低的工资水平提高或复归到正常水平,对于经济增长至关重要。这些在现在已变成了现实。

(四)实行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胡寄窗认为,现代国家的财政职能是以推动生产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主旨。他特别提出,对被企业淘汰的职工,除由国家以种种方式为他们广辟新的就业机会外,在未获得新职业以前,应由国家支付给最低生活补助金。这些资金除了来源于国家财政外,还可以利用出售中小型国有企业所获得的收入来补充。胡寄窗在1988年向政府提出的这些建议,在今天看来都已变成了现实。政府为了保障下岗和失业人员的生活,于2000年制定了“三条社会保障线”,即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失业保险制度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中央政府还专门成立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以国有股转让变现的收入来填补社保基金。

注释:

①②胡寄窗:《胡寄窗文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5年版,第137页、第1022页。

③④⑤胡寄窗:《经济理论歧见的剖析》,复旦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51~58页,第21页、第242页。

参考文献:

[1]胡寄窗. 胡寄窗文集[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5.

[2]胡寄窗. 经济理论歧见的剖析[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1.

[3]胡寄窗,谈敏. 新中国经济思想史纲要[M].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7.

[4]赵晓雷. 新中国经济理论史[M].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

Hu Jichuang's Theoretical Inquiry into the Chinese Socialist Economy

DOU Jian-min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Mr. Hu Jichuang studied deeply a series of the Chinese economic issues in 1980s and the early 1990s, and put forward his own theoretical views and policy propositions. These views and propositions not only had guiding significance for the practice then, but also had enlightenment for the present economic reform.

Key words: Hu Jichuang; socialist economy; theoretical inquiry